

# 第一章 语言交际能力

## 本章学习目标

1. 了解语言能力的界定
2. 掌握交际能力理论的研究内容及发展
3. 了解 Bachman 的语言交际能力模式
4. 明确什么是语言交际能力

## 本章概述

20 世纪 60 年代起, 语言能力与交际能力的概念及其范围逐渐广为人们接受, 后者还被确立为外语教学的最终目标。但对语言交际能力的界定, 人们的认识不尽相同。因此, 本章拟通过对各学者的语言能力理论的介绍与分析, 梳理一下语言交际能力的构成和发展。

1965 年乔姆斯基 (Chomsky) 提出了“语言能力” (Linguistic competence) 这一概念。Chomsky 认为: “能力”是指说话人一听话人的内在语言知识, 或称内有语法。语言能力是某种远比语言本身抽象的知识状态, 是一套原则系统, 一种知识体系, 并非一种处事的能力, 甚至也不是一种组织句子和理解句子的能力。1972 年海姆斯 (Hymes) 提出了与乔姆斯基相对立的“交际能力”这一概念。他认为, 一个人的交际能力包括语法(合法性)、心理(可行)、社会文化(得体)和概率(实际出现)等方面的判断能力。用他自己的话说, 交际能力是“何时说, 何时不说以及关于何时何地以何方式与何人说何内容”。“交际能力”(communicative competence)一词自从被海姆斯首次提出后, 在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界引起了强烈的反应。在对交际能力经过系统的研究之后, 卡纳尔(Canale)与斯温(Swain)归纳出其四个组成部分: 即语法能力(grammatical competence)、社会语言能力(sociolinguistic competence)、策略能力(strategic competence)与话语能力(discourse competence)。进入 90 年代, 应用语言学教授 Lyle · F · Bachman(1990)提出了自己的关于语言交际能力(Communicative Language Ability, CLA)的观点。这一新的语言能力观已经得到了应用语言学界的证实。

## 自主学习调查问卷

Read the following description of each situation with the 4 utterances and decide which is the most appropriate utterance in that situation.

1. When introducing yourself to someone you don't know at a party, what would you say?  
A. Hi, I'm \_\_\_\_\_.  
B. May I introduce myself to you and at the same time I make your acquaintance?  
C. Hi, I'd like to meet you.  
D. Hi, I'm \_\_\_\_\_. Do you know many people here?
2. On the way to the school cinema, Li saw Professor Blake walking to the cinema, too.  
Li: A. Good afternoon, Professor Blake.                      B. Are you going to the film?  
C. Where are you going?                      D. You're going to the film, aren't you?
3. Susan: Yang, it's good to see you again. How do you like your new job?  
Yang: It's a very nice place to work. I'm very happy.  
Susan: We miss you.  
Yang: How is everything at B&G?  
Susan: You know: the usual. Aren't you glad you left?  
Yang: How are Jan and David?  
Yang chooses not to answer Susan's last question but change to another topic because:

- A. Yang was reluctant to give up his previous job.  
 B. Yang has been put in a very awkward position.  
 C. Yang is glad to be away from B&G  
 D. Yang is eager to know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Jan and David.
4. Wei Dong met his English teacher, Dr Johns, outside the classroom.  
 Wei: A. Hi, Dr Johns. B. Hello, teacher.  
 C. Morning, Dr Johns. D. Good morning, teacher Johns.
5. Tom is talking to his school-mate, David.  
 Tom: How did you do in the exam, David?  
 David: I barely passed. I made a hopeless mess of it. I don't know why I did so badly.  
 Tom: A. Just try to forget about it.  
 B. It's not worth worrying about. You'll do better next time.  
 C. It doesn't matter.  
 D. Come on.
6. When you are invited for the first time to the Browns' house and offered a cup of coffee, you  
 A. should rise and receive it.  
 B. should rise and say, "Thank you."  
 C. can make a slight rising movement.  
 D. can remain seated and receive it with a smile and say, "Thank you."
7. If you were invited to an American guest's house for dinner now, what would be the best time to arrive?  
 A. 15 minutes later. B. 15 minutes earlier. C. On time. D. 10 minutes later.
8. When someone compliments the watch you are wearing, you would  
 A. say, "It's nothing." B. say, "Thank you" and smile.  
 C. say, "Would you like to have it?"  
 D. say, "Oh, this cheap thing? It's not worth much."
9. Generally hosts in the west do not offer food more than once or twice because they  
 A. haven't learned how to hospitalize guests.  
 B. expect you to refuse politely if you are not hungry.  
 C. expect you to take a rest while eating.  
 D. expect you to say immediately what you really want.
10. At a party or social occasions, how would you indicate that it was time for you to leave someone's home?  
 A. I would say, "It's getting late and I'd better be going."  
 B. I would say, "I'm sorry, I have to leave now."  
 C. I would wait until the host said something.  
 D. I would make up an excuse (e.g. I have to get up early tomorrow, etc) and thank the hosts.

## 第一节 语言能力

在语言学与应用语言学研究中，“语言能力” (competence) 这一关键术语使用非常之广，内涵极其丰富。理论家出于构建自己理论框架的需要，通常对其重新审视和定义。目前，“语言能力”不再具有精确的意义 (Taylor, 1988)。定义的混乱给理论与应用研究带来了许多争议，

一般研究者在使用该术语时选择自己赞成的其他学者的定义，或无所适从地交叉使用，造成前后矛盾，或一知半解地评论修正一番。语言能力到底是知识还是运用，是状态还是过程，是静态的还是动态的，是绝对的还是相对的，是天赋的还是习得的，等等一系列性质问题使研究者伤透脑筋，同时它们本身又成为重要的研究课题。本节从审视语言能力的经典定义出发逐步论述它的内涵，指出它在不同语言研究领域里地位上的差异，特别语言能力在英语学习中的定位。

## 一、Chomsky 关于语言能力的经典论述

自从出现了语言，人们就开始谈论语言，研究语言。但是直到 19 世纪，随着瑞士语言学家索绪尔 (F. de Saussure) 奠定了现代语言学，语言学的研究才日益广泛和深入。索绪尔认为语言行为应分为两个部分：语言(le langue)和言语(le parole)。语言是指代代相传的语言系统，包括语音、语法和词汇等方面，是社会约定俗成的；而言语则表示说话人可能说出的和理解的全部内容，是个人的话语。语言是代码，言语是信息。

“语言能力”(linguistic competence)首次是由乔姆斯基(Noam Chomsky, 1965)在语言研究与“语言运用表现”(linguistic performance)一起提出来的。Chomsky 语言能力观在语言学研究影响甚广。语言理论的中心任务是解释语言能力，为了便于研究，他将语言能力理想化，将它定义为理想化的说/听者关于语言的潜在知识。乔氏在其经典著作《句法理论要略》(1965)中明确指出：

(1)“语言理论主要涉及理想说/听者，在完全同质的言语社团里理想说/听者完全知道其语言，在语言实际运用中应用语言知识时不受与语法无关的条件诸如记忆限度、干扰、注意与兴趣的转变、(杂乱或有特点的)误差等的影响。”

(2)“因此我们从根本上区分语言能力(说/听者的语言知识)和语言运用(performance)，即具体情况下语言的实际运用。”

从乔氏的论述可以看出他把知识和运用截然分开。此外，乔氏(Chomsky, 1975, 1980)在后来的著作中把知识(语言能力)与运用知识的能力(ability)分开，他认为从理论上讲人有可能具有语言知识的认知结构而没有使用该结构的能力(capacity)，知识处于比能力(capacity)更抽象的层次。他进而指出知道语言等于处于一种心理状态，处于这种心理状态等于具有某种由规则和原则构成的心理结构。他把知识描写成一种“稳定的状态”(steady state)或“获得的状态”(attained state)，又把语言知识与语法知识等同起来，语言能力即语法知识。乔氏还认为语言能力的发展是由遗传基因决定的，语言间具有普遍性(Smith and Wilson, 1983)。他认为存在普遍语法(universal grammar)，由一套适合所有语法的通用原则和参数构成。语法又分为核心语法和周边语法(core grammar and peripheral grammar)，儿童的语言习得主要是由于普遍语法受环境的激发发展成成人的语言知识，同时儿童还得学会不遵循普遍语法的周边语言内容(Cook, 1985)。

总之，乔氏理论中的语言能力指的是同质的语言知识或语法知识，是心理状态、心理器官或认知结构，是天赋的、绝对的心理特征；语言能力不是怎样使用语言知识的能力，不是过程或实际运用。

## 二、对语言能力的其他界定

对于乔氏的语言能力观，自然有人不以为然。反对者中的代表人物首推社会语言学家和人类学家 Hymes。Hymes(1971)以《论交际语言能力》为题撰写了一篇理论性很强的长篇文章，针锋相对地提出并阐述交际语言能力。海氏指出乔氏的语言能力观犹如伊甸园，忽略了

重要的社会文化因素,“将人的语言生活切成两半,一半是语法能力—理想的天赋能力;另一半是语言运用—犹如吃苹果一样的突变,把完美的说/听者抛向尘世。”而事实上“社会生活不但影响外在语言运用,而且也影响内在语言能力”,例如有的人操单语言,而有的操多种语言。其次,海氏认为乔氏的语言运用概念似乎有几种意思混在一起。一方面,它指可以观察的行为,语言学通过语言运用资料研究潜在的规则系统,通过语言运用资料和其他因素(如内省资料)确定语言能力,从这种意义上讲,语言运用即潜在语言能力的“实际”(actual)体现,在构建语言运用模式用于解释语言资料并且用资料检验模式时,语言运用本身又是语言资料的基础。另一方面,也可设想可以用语言运用的文体规则解释语法理论尚未解释的常见语序。海氏指出乔氏归入语言运用的东西有些是系统的,可以用规则描述,因而也可以看作某种形式的语言能力(Taylor, 1988);乔氏(1980)后来也承认这一点,在语法能力的基础上加上了语用能力(pragmatic competence),为各种目的恰当运用语言的条件和方式的知识,也就是运用语法知识的潜在能力。这样的修正有一定道理,因为语言知识不只有语法。海氏说,语法规则不利用某些其他规则就会毫无用处,就像句法规则制约音位、语义规则可能制约句法一样,言语行为规则是整体语言形式的一个制约因素。

海氏在评论乔氏语言能力定义后提出了自己的“交际语言能力”概念,他把乔氏划为语言运用的内容也归入语言能力名下。交际语言能力由四个部分组成:语法知识(形式上可能)、心理语言知识(操作上可行)、社会文化知识(语境中合适)和实际存在的知识(实际运用)。有些可能、可行、合适的语句并未真正出现。海氏几乎把语言的一切运用情况都划归交际能力范围,认为它们都可能用规则系统地阐述。这样一来,表面上他在扩充语言能力概念,而事实上他把语言能力做了微妙的改变(Taylor, 1988)。语言能力包括从语法能力到社会语言能力的一切听和说的能力(capabilities),语法能力纯粹是个体的,是形式和状态,社会语言能力主要是社会的,是功能和过程。海氏认为语言能力依赖潜在的知识和使用知识的能力(ability for use)。结果,把运用知识的能力看作语言能力就得承认动机等非认知因素有部分决定语言能力的作用(Munby, 1978)。

总而言之,海氏的交际语言能力概念比乔氏的语言能力概念意义更广更大,它包括大部分乔氏定为语言运用范畴的东西。他把众多的内容纳入语言能力范围,致使其意义含混不清(Taylor, 1988)。虽然他还保留了语言运用(performance)概念,但它被削减成实际运用和实际结果(actual use and actual events)而已。

功能派语言学家 Halliday 从社会角度研究语言运用的情况,以解释言语实现的语言功能。他不承认语言能力与语言运用之分,认为没有必要将理想化的知识和实际运用分开,二分法无非把我们已经能够描写的和没有描写的分开,而在其他阐述中还起误导作用(Munby, 1978)。Halliday(1971, 1972)采用社会语义方式研究语言和说话者的语言运用,该方法的核心是他定义语言的“语义潜势”(meaning potential)概念,语义潜势是说/听者可利用的一个个语义选择集,它将行为潜势和词汇语法潜势联系起来。他还指出语义潜势概念和乔氏的语言能力概念不同,说话者能做的不同于他所知道的,他又说自己的语义潜势与海氏的交际语言能力没有什么不同,而实际上海氏交际语言能力与语义潜势是有区别的,因为海氏虽然扩大了语言能力的范围,将乔氏划为语言运用的某些方面纳入交际语言能力,但是他依然接受语言能力与语言运用二分法。

与乔氏观点不同的学者除了 Hymes 和 Halliday 以外,还有 Habermas(1970), Campell 和 Wales(1970), Greene(1972)等。但可惜他们对乔氏语言能力概念或多或少有些误解。

Habermas 接受语言能力与语言运用之分,但是认为乔氏的语言能力是独白式能力(monological capability),不足以建立普遍语义学,不能阐述交际中的语义方面。Habermas 认为,说话者为了参与正常的会话,除了具有语言能力外,还必须具备基本的言语和符号交际的资格条件。他把这些统称为交际语言能力。他的交际语言能力与海氏的不同,指的是对

理想化言语情景的熟练掌握，由实现交际的普遍语言特征知识构成。Campell 和 Wales 也曾试图扩大语言能力概念范围，他们指出乔氏的语言能力忽略了最重要的语言方面的能力(the most important linguistic ability)，即产生和理解不太合语法但符合语境的语句的能力。他们将语言能力(competence)和实际能力(capacity or ability)等同起来，把语言方面的能力(linguistic abilities)和作为这些能力的基础的知识(knowledge underlying abilities)混同起来。因而他们的论述是混乱的。(Taylor, 1988)

Greene 在评价乔氏的语言能力观时误以为乔氏的语言能力概念可分为强弱两种。乔氏说过一个人习得语言就是习得一套声音和意义以某种方式联系在一起的规则系统，也就是习得某种用于产生和理解言语的能力；他又声称语法规则内化于说话人的脑中，是理解语言关系的基础。Greene 划分的弱式语言能力概念(a weak version of competence)指规则系统的知识，完全是描写性的，Greene 认为这种描写说明不了语言运用者用于产生输出的实际规则或操作，充分描述说话者直觉的规则与直觉的实际操作不一定有联系。如果直觉知识被一套规则充分描述，则这套规则必定以某种方式体现在大脑中，尽管说话者可能没有意识到它的存在。Greene 错误地以为乔氏语言能力概念由知识转向了如何运用知识的能力，而实际上，无论乔氏使用的术语是语言知识、语法能力、规则系统，还是认知结构，指的是抽象的心理状态，而非心理过程。

### 三、界定差异透视

Chomsky 以天赋思想为指导，以构建人类语言普遍语法为目的，以第一语言为对象勾勒理想化的说/听者的语言能力。他不得不将研究对象理想化，也不能以一般的口头和书面材料（即语言运用的结果）为研究材料，否则有可能退回到描写语言学的研究方法。虽然描写和解释理想的语言能力给他及其追随者的语言学研究带来了极大的自由（因为他们可以任意造出合格或不合格的句子以便检验某规则），但是语言学家无法证明其理论的心理现实性；相反有实验表明语言运用者组织语言的方式与生成语法的深层到表层的转换方式无直接联系(Sharwood-Smith, 1986)。Chomsky 声称语法能力是静态的知识系统，但他及其追随者研究的生成语法论述的是语句转换生成的过程，规则是静态的知识，而它们有序的组合是动态的，D 结构到 S 结构是变化的。所以，他研究的不是完全静态的语言能力，更没有理由认为研究静态比研究动态过程高明。此外，语言学家的直觉和本能是否真实全面地反映语言能力也有疑问。如果一般人的语言运用受情感等因素的影响不能正确反映语言能力，那么语言学家在进行直觉判断时能否成为不受情感等人性因素影响的“超人”呢？Lennon(1991)关于本族语者用直觉判断错误的研究表明，对语言的直觉判断不一定可靠。人是社会的成员，语言行为受社会的制约，我们可以设想，如果人类祖先没有组成社会，那么个体的语言是否会形成呢？答案不言自明。人类的语言和机体一道经历了数百万年的进化才成为目前的样子。“其发展速度一定会受到文化发展与人口密度增长的很大影响。”(王士元, 1987)从这种意义上讲, Hymes 和 Halliday 的社会语言观更具现实意义。交际语言能力超越单纯的语法能力，是高出生物人的社会人具有的语言能力。考虑社会因素就得考虑功能和过程，也必然引入语言运用。

Taylor(1988)在评述“交际语言能力”时说，当我们谈论语言教学中的交际语言能力时，我们实质上在谈论交际语言运用，在第二语言教学中，交际语言能力似乎通常是指用第二语言行事或交际的能力(ability)，特别是当我们确定教学目的时主要感兴趣的还是语言运用。于是，语言能力与语言运用的界限模糊了，术语的含义也难以确定了。Halliday 干脆不承认语言能力与语言运用之分，这一观点也为他省了不少术语上纠缠不清的麻烦。第二语言习得领域的语言能力研究在本质上受语言、社会、教育等因素制约。第二语言能力与第一语言能

力存在差异的事实、社会对第二语言水平的要求、教学活动与教学效果等现实问题把应用语言学家赶出了理想化的纯语言研究的象牙塔。我们要关心的不仅是学习者大脑中有什么样的语言知识系统,更重要的是如何获得这种知识,如何促进第二语言的习得,如何培养运用语言知识的能力;衡量学习者语言能力的手段是用分析语言运用的结果(口头和书面的),而不是凭直觉推断出他可能具有的潜在能力。

#### 四、小结

语言能力的界定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Chomsky 的语言能力是一个有限的、狭义的、表状态的概念(Taylor,1988),虽然它可能适合于解释人类共有的语言知识,但它无法应付语言系统的发展变化现象。当我们将它的意义扩展,把规则、形式、功能、过程和语言输出包含在内时问题就产生了,它的定义不明确或者超出了理想说/听者时混乱就出现了。但从理论语言学到应用语言学,从第一语言习得研究到第二语言习得研究,它们在根本上是不矛盾的,理论语言学家研究语言规则系统,心理语言学家研究语言习得和语言运用过程,第二语言习得研究者既探讨规则系统又研究语言习得和语言运用过程。前者无多大教学意义,而后者直接影响语言教学。在后者的研究中,前者经典的“语言能力”概念只能起参照作用。第二语言习得者运用的不是理想完美的中介语知识,因而他们的语言也是不完美的,他们运用语言知识的能力通常称之为语言水平。Taylor(1988)精辟地提出语言能力(competence)、语言水平(proficiency)和语言运用三分法,前者是知识,中者是运用知识的能力,后者是运用语言水平的产物。他还指出,交际语言能力同样不如改成交际语言水平(communicative proficiency)。三分法为语言能力(知识)和语言运用架起了一座桥梁,在状态与结果之间加上过程,可以使语言现象得以适当的解释。

## 第二节 交际能力

交际能力的学说是 20 世纪 70 年代初由美国的人类学教授、社会语言学家德尔·海姆斯(Dell Hymes, 1972)首先提出的。在 80 年代初加拿大学者卡纳尔和斯温(Canale and Swain, 1980)对其进行补充,创立了针对第二语言/外语教学与测试的交际能力模式。90 年代,美国著名应用语言学家巴克曼(Bachman)发展了 Canale 和 Swain 的交际能力模式,提出了新的交际能力理论模式,被称为“语言测试史上的里程碑”。

### 一、Hymes 的交际能力

#### 1. 由来

在我国,交际教法已写入大中学外语教学大纲,以培养交际能力为目标的教材到处可见。交际法已成为外语教学工作者的“口头禅”(household word)。然而,对交际能力理论的由来人们说法不一。事实上,交际能力概念最早由美国社会语言学家 Dell Hymes 在 1972 年发表的《论交际能力》一文中提出的。有人认为它是 Hymes 受 Chomsky “语言能力”的启

发提出来的；更多的人认为它是针对 Chomsky 的“语言能力”提出来的。

但陈昌义（2003）认为，虽然 Hymes 在其著名的《论交际能力》一文中对 Chomsky 的“语言能力”提出了抨击，批评 Chomsky 狭隘的语言能力概念是一种“伊甸园”观(Brumfit 1979)。然而，Hymes 的交际能力概念并非是 1972 年才形成的。早在 1962 年发表的《话语人种学》(The Ethnography of Speaking)和 1964 年发表的《交际人种学》(The Ethnography of Communication)等论文中，Hymes 就已经提出了一系列与交际能力有关的论点。如什么是交际事件，交际事件的组成成分，各成分相互之间的关系，交际者应具有什么样的能力和知识等。由此可见，Hymes 的交际能力概念在 Chomsky 提出的“语言能力”以前就已经在他的多篇论文中蕴涵体现出来，只不过是他在一次国际语言发展和残疾儿童会议上才将交际能力理论系统地提了出来。

## 2. Hymes 的交际能力理论内容

Hymes(1972)认为一个人的潜在能力(capacity)包括语言知识(knowledge)和使用语言的能力(ability for use of language)。他认为交际能力由以下四个参数组成，并相互作用构成一个整体。

1)可能性程度(degree of possibility)。某一语言系统中可能存在的东西。如语音、语法、句法、词汇、语义、语用等方面的知识。

2)可行性程度(degree of feasibility)。语言使用者个人心理方面的语言容量，如个人的记忆力和认知能力。

3)合适性程度(degree of appropriateness)。在交际中言语行为的表达是否得体，如对交际背景、目的、常规、参加者等因素的合理考虑。

4)出现性程度(degree of performance)。言语行为能否发生。

在 Hymes 看来，一个人的交际能力不仅应包括语法知识和语言能力，而且还应包括心理(可行)，社会文化(得体)和使用概率(实际出现)等方面在内的一种判断能力。一个人具有交际能力就意为他应该知道在什么场合、什么时间对什么人，用什么方式讲些什么和不讲什么。Hymes 交际能力理论的提出是继 60 年代 Chomsky 心灵主义的转换生成语法之后的又一场革命。它极大地拓展了语言研究的视野，对后来的语言研究和外语教学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以至今天仍然是人们热衷讨论的话题。

## 3. 对 Hymes 交际能力理论的评价

Hymes 的交际能力和 Chomsky 的语言能力在理论上并不矛盾，只不过是两位学者对语言能力概念理解不同。Chomsky 认为语言能力是一种纯净齐一的语言社团里的理想化了的人的知识(knowledge)(Brumfit 1979)，而 Hymes 把语言能力解释为知识和知识的运用能力。另外，两位学者研究语言的角度也不同。Chomsky 是一位理论语言学家，他关心的是人是如何生成和理解语言的。他力图构建一套人类语言共有的普遍语法，其研究的最终目的是人脑(桂诗春 1997)，他对语言的实际使用不感兴趣。Widdowson (1989:129)饶有风趣地说，Chomsky 和 Hymes 打的是两张不同的牌。Chomsky 并不否认语言的运用规则，而是对语言的使用不感兴趣。他曾说过，“语言是一个衍生(derivative)的，也许不是一个有趣的概念”(Chomsky1980)。而 Hymes 是一位人种学家、社会语言学家，他感兴趣的是语言的实际运用和具体操作。前者把语言能力高度抽象化，而后者把语言能力视为语言的实际使用，这就造成了对语言能力的两种不同理解。由此可见，Hymes 的交际能力和 Chomsky 的语言能力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存在谁先谁后，谁对谁错的问题。(陈昌义，2003)

但随着语言和教学研究的不断深入，我们对交际能力有了新的认识。重新审视 Hymes 当时提出的理论，人们发现该理论有很大的局限性，存在不少误区，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Hymes 的交际能力偏重单向的自我导向性，忽视了交际是双方主观意识间的心灵沟通。

Hymes 交际能力理论告诉人们，我们说话不仅要符合语法，而且要得体。也就是说，在交际时交际者应考虑针对此时此地对谁讲，该讲什么，怎么讲，其基点或出发点是交际者。诚然，交际者说出来的话要恰当得体，这无疑是正确的。然而也应该看到交际并非单纯是为了交流感情和传递信息，而是双方主观意识的沟通。Trevarthen 在研究幼儿社会文化能力发展时指出，幼儿天生就乐意把自己对经验的主观评价与他人的评价联系起来。儿童认知是在以一种合作的方式和模仿比自己有经验的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Riley 1996)。儿童是这样，成人更是如此。人们在交际过程中，交际双方不仅会考虑到讲话对象，说话的时间地点和场所等，更主要的是要设法去摸清交际对方的主观意向和交际意图，交际对方的心态和认知能力等。交际双方都是思想十分活跃的人。因此，人们在交际中该讲什么，不该讲什么往往会把对方的知识和观念，交际时的心态等因素考虑进去。更何况交际者所想的并非都说出来。Hymes 交际能力理论只从讲话者的角度来考虑，没有把交际双方的主观意识考虑在内，不是把话语看成是双方主观意识意义上的合作构建，而是把它看成是双向平行的两组行为(Riley 1996)，这不能不说是该理论的一大缺陷。

2) Hymes 交际能力是一套理想化了的语言行为

Hymes 和 Chomsky 之间的争论焦点是如何看待语言行为(performance)。在 Chomsky 看来，语言研究的目的是解释语言能力，认为语言行为受外界因素的干扰太多，显得杂乱无章，因而它只能作为语言能力研究的素材。而 Hymes 恰恰相反，他把那些 Chomsky 认为不值得研究的东西，即杂乱无章的语言行为，视为是有规律可循的。他说：“语言必须有使用规则，否则语法规则就没有意义”(Hymes, 1971)。他研究语言的重点是语言行为。无怪乎有人认为 Hymes 的理论是语言行为理论(a theory of performance)。

对于语言行为有两种解释：一种是具体情景下的实际的语言行为；另一种是以语言素材为基础的语言行为。由于具体的语言行为受各种社会文化和心理因素的制约，错综复杂，很难进行归类描写。因而只有第二种解释，即以语言材料为基础(performance underlies data)，并以此来构建一套语言行为模式。Hymes 提出的四大参数实际上就是建立在第二种解释基础上的，用来解释言语材料并对其进行检验的一套语言行为模式。由此可以看出，Hymes 的四个参数充其量也只不过是大量语言素材中抽象出来的一套语言行为原则。

Hymes 和 Chomsky 对语言的划分标准和研究对象是不一样的。按 Halliday(1978)的说法，Chomsky 是从语言本身(intra-organic)的角度把语言分为语言能力和语言行为的；而 Hymes 是从社会学的角度，从语言和社会两个不同的学科之间的关系上来理解语言行为。尽管两者语言研究的角度不同，但在研究方法上十分雷同，两者都力图从语言素材中抽象出一套语言规则。如果说 Chomsky 的语言能力是抽象化了的语言知识，那么，Hymes 的交际能力也只不过是一个抽象化了的语言使用能力。正如人们所说的世界上不存在理想化了的语言使用者一样，世界上也不存在理想化了的语言使用者的语言使用能力。

Hymes 有一句名言，即语言必须有使用规则，否则语法规则就没有意义。那么什么是语言使用规则呢？尽管 Hymes 对语言使用做了大量的论述，但并没有说清什么是使用规则。因为社会因素纷繁复杂，情景千差万别，难以做到像语法规则那样可以抽象概括，很难罗列出现在某一交际情景下对谁讲什么怎么讲。社会的复杂性，多变性，交际的时效性，交际双方的心态等决定了人们无法，也不可能将语言使用规则像语法规则那样进行概括和分类。

Hymes 的贡献是提出了交际能力的四个参数，人们可以用它来指导和检验人们的交际行为。但这并不是说四个参数就是语言的使用规则。在一定意义上，语言使用能力是一种根



据不同情景，不同的交际对象，不同的交际内容和目的，灵活运用语言的应变能力。

### 3) 情景决定论(situational determination)

与 Chomsky 的心智主义只强调语言本身的结构相反，Hymes 的交际能力理论强调外部情景对语言的决定作用。

在交际能力的四大参数中，核心是语言使用的得体性。所谓得体性指的是“说话者说话时要考虑所说的话不仅要合乎语法，而且要适合说话的场合(Richards 1992)”，要考虑到各种社会因素。在 Hymes 看来，是情景(context)制约并决定了该说什么怎么说，否则话语就很难做到得体。当然，我们并不否定语境对话语的选择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但是如果过分强调语境的作用，甚至把它绝对化，那就陷入了情景决定论的泥坑。如前所述，情景和话语之间并非都是一对一的关系。某种情景下人们应该选用什么话语只是相对而言的，不存在一种固定不变的表达方式。

在日常交际中，在相同的情景下或对同一事件，人们的反应常常是不同的，有人同意，有人反对，有人愤怒，有人怀疑，各人所使用的语言往往是不一样的。正如两个人争吵，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观点不同，话语不一致是常有的事。如果真的有一种在什么情景下说什么怎么说的固定模式，那么就不会有争吵，不会有战争，世界也就太平无事了。

情景决定论的要害是忽视了人这个交际主体。众所周知，在交际者、语言和情景这三大要素中，交际的人是关键的要素。情景决定论把人看作一个常项，一种理想化了的人，一个完全受环境摆布的机器人(Riley 1996)。事实恰恰相反，人才是交际事件的主宰。离开了人这个主体，也就谈不上有什么交际。从本质上看，交际是语言使用者有目的的思维主动性的体现(王德春 1996)。交际人不仅能生成话语，理解交际意图，转达话语信息，而且能灵活多变，驾驭交际事件的进展，甚至能改变交际轨迹使其达到交际目的。Hymes 在《论交际能力》中强调的可接受性原则(acceptability)和得体性原则(appropriateness)最后不也是由人来判断和评估的吗？在交际中，人绝不是静止被动受情景左右的机器人，而是交际的主人。王德春(1995)说：“社会语言学过于强调客观环境的作用，忽视言语环境的主观因素。……不由自主地走进了‘客观环境决定论’的胡同。”

## 二、交际能力理论的发展

自交际能力理论问世以来，许多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知识和能力的关系，交际能力的内涵等开展了广泛的研究。尽管观点不尽一致，但对交际能力理论的发展都有着深刻的影响。下面就几个影响较大的理论观点分别作简要的介绍。

### 1. 语言变化的内在和外在制约论

Labov 早在 1972 年就提出了语言变化的内在制约(internal conditions on variability)和语言变化的外在制约的论点。前者指的是语言规则系统本身。如某一词法规则决定了某一特定音位的变体，比如 cats/s/和 dogs/z/。后者指的是在不同语境下人们选用这种而不选用另一种语言形式。内在制约实际上指的是语言知识，而外在制约指的是语言的使用。

### 2. 适应理论

Gleason(1982)认为交际能力不只是懂得造句的规则，也并非情景需要时将这些规则凑合起来的表达式。交际能力是指懂得一套事先部分装备好的样式(pattern)，惯用语框架

(formulaic framework)和一套安装工具。它可以根据情景的需要将语言使用规则做必要的调整。根据 Gleason 的观点，交际能力实质上是一种适应(adaptation)能力。

这种理论认为语言使用规则并非是生成的，只是起一种调节(regulative)和辅助(subservient)的作用。适应性理论强调使用规则去适应情景的需要，而不是相反。

### 3. 认知/学术语言水平和人际交流技巧

Cummins (1979) 提出区分认知/学术语言水平(cognitive/academic language proficiency)(CALP)和基本人际交际技巧(basic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ve skills)(BICS)的观点。前者指的是不考虑直接人际交流情景下一个语言学习者对语言表层特征的操作和反应的熟练程度，后者指的是几乎所有儿童都能习得的为能进行日常人际交往的交际能力(capacity)。1981年他对此又做了部分修正，把交际分为简化语境依赖(context-reduced)交际和语境嵌入(context-embedded)交际。与修正前的理论相比，修正后的理论突出了语境(context)的概念。他认为大部分外语课堂教学属简化语境依赖交际，而人们面对面的交际则属语境嵌入交际。

### 4. Canale 和 Swain 的交际能力理论

Canale 和 Swain (1980, 1981)提出了交际能力理论的构建模式。根据该模式，交际能力由四个子能力组成：(1)语法能力，即语音、词汇和语法等知识；(2)语篇能力，即组句成篇的能力；(3)社会语言能力，是一个人在一定的社会情景下得体使用语言的能力；(4)策略能力，也叫补偿能力，是一种运用语言或非语言手段达到交际目的的策略(Brown 1994)。Canale 的交际能力构建模式对于后来的语言研究和外语教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 5. Pietro 的交际能力

Pietro 将交际能力分成四个分支能力，即：(1)形式上的能力，再分为：语法能力和语言惯用法能力；(2)社会文化能力，诸如问候(Greetings)、致谢(Gratitude)等语言功能(Linguistic functions)；(3)心理能力，就是表现自己和用语言来达到自己目的的能力；(4)行为能力，即开始维持和中断对话的能力。

### 6. Littlewood 的交际能力

Littlewood 则认为交际能力包括四个范畴的技能。它们是：(1)尽可能高的语言能力水平；(2)能够认识到语言形式的交际功能；(3)在具体情景中有效地交流思想的能力；(4)知晓语言形式的社会意义的意义的能力。

### 7. Bachman 的语言交际能力

Canale 模式之后，对交际能力研究最有影响的是 Bachman(1990)模式。首先 Bachman 把交际能力改称为语言能力(language competence)，认为语言能力应由两大子能力组成：(1)语言的组织能力，包括语法能力和语篇能力；(2)语用能力，包括言外行为能力和社会语言

能力。与 Canale 模式相比，该模式突出了语用能力和语言的功能，突出了理解话语的交际意图。另外，该模式把 Canale 的策略能力从交际能力整体框架中独立出来，认为它起着一种“执行”(executive)最后决定的功能(Brown 1994)。

Canale 和 Swain 的交际能力构建模式与 Bachman 语言交际能力模式将在后面章节有详细论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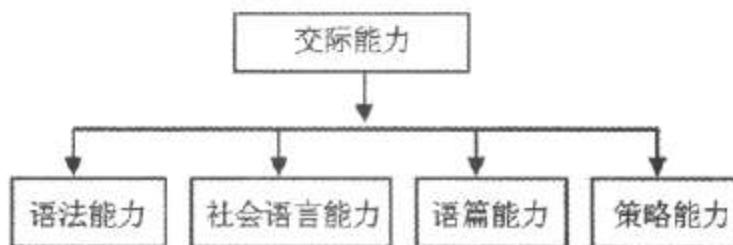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对交际能力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并不断引向深入。同时，近些年来一批新兴边缘学科的兴起，也给交际能力理论注入了新的活力。引人注目的语用研究从它早期的“具体语境学”发展到语言符号意义以外的语言含义的研究，并进一步与认知科学结合起来，研究语用的认知心理。以 Sperber 和 Wilson(1986)为代表的相关论倡导者把语言的交际意图看成是通过超越语言符号的推理而获得的意义(熊学亮 1999)。

另外，认知语言学和社会心理语言学等学科的兴起把以社会语言学为基础的交际能力与交际人的心理认知过程结合起来，极大地丰富了交际能力的内涵。同时也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 Hymes 提出的交际能力理论。

### 三、Canale 和 Swain 交际能力构建模式

80 年代初期，卡纳尔和斯温(Canale & Swain)首先提出了操作性较强的交际能力模式。这一模式认为三个方面的内容：语法能力—乔姆斯基所言的深层语言能力；社会语言能力—海姆斯所说的语言使用的适切性的能力；策略能力—补偿语言能力不足，完成交际活动的的能力。后来卡纳尔把这一模式又扩充了一个方面：语篇能力—处理句子以上层次的语篇规则的能力。

这样，卡纳尔和斯温的交际能力实际上包括四个方面的知识和技能：



1)语法能力。指语言本身的知识(包括词汇、构词规则、语音、句法等方面)，主要涉及正确理解和表达话语的字面意义的知识，也就是句平面上遣词造句的能力。

2)社会语言能力。指在不同的社会语言环境中适当理解和表达话语的能力。语境因素包括话题、交际双方的社会地位和交际目的。话语应该在语义和形式两方面都是适当的。

3)语篇能力。指把语法形式和意义融合在一起，用口头或书面形式连贯地表达不同种类语篇的能力。语篇的完整统一通过语言形式的衔接和语义的连贯来实现。语篇能力也就是超句平面上组织语段的能力。即意思同完整的和可以接受的各种体裁的口语或书面语结合起来的能力。

4)策略能力。指为了加强交际效果或弥补由于缺乏交际能力等因素引起的交际中断所使用的策略，包括言语和非言语两方面。换句话说，策略能力就是在交际过程中的应变能力。

在他们看来，语法能力包括语音、词法、句法、词汇等语言知识，它所涉及和注重的是正确理解和表达话段和句子的字面意义所需的知识。社会语言能力所涉及的是语言使用的社会规则，这种规则指在人际交际中合适理解和使用话语的方式。语篇能力考虑的是话语规则和在话语中组织句子和话段时所需的知识和技能。语言策略能力包括言语和非言语两方面的交际能力，它主要用来补救交际中因缺乏应有的能力等所导致的交际中断。

卡纳尔、斯温模式是在借鉴了乔姆斯基、海姆斯理论模式的基础之上构建的一个新型交际理论模式。在二者理论的基础上，该模式又吸收了语篇能力和策略能力两个成份。卡纳尔和斯温的交际能力学说充实并丰富了 Hymes 的交际能力学说。在 20 世纪 80 年代，该模式在应用语言学界影响广泛，为外语测试提供了比较科学的理论基础。该模式的缺陷是没有明确指出四种能力之间的关系如何（韩宝成，1995）。另外，把策略能力仅仅当作一种语言补偿能力似乎忽视了正常语言交际活动中的语言使用策略能力。

#### 四、小结

什么是交际能力，国内外学者都有自己的见解。威多森(Widdowson)认为，交际能力实际上就是掌握了一大批部分装配的结构，公式性套语和一套规则，并能根据不同语境进行必要的调整的能力。在他看来，交际能力是一种适应能力，规则不是生成性的，而是调节性的和服从性的。波尔斯顿认为，交际能力是语言使用的社会规则。王兰英认为：“交际能力是一个复杂的心理语言过程，它是一个人运用语言手段(口头语或书面语)和非语言(如身势语、面部表情)手段来达到某种特定交际目的的能力，涉及到语言、修辞、社会、文化、心理等诸多方面的因素，是一个积极主动、创造性的思维过程，它需要具备听与说的基本知识，有关的词汇、语音、语调、语法等语言知识和文化背景知识，感知、推理、判断、分析、综合等语言技能和语用知识、语言功能知识的综合使用。”吉哲民，李冬梅(2001)认为：“交际能力是指一个人运用语言手段（口语、书面语）和非语言手段（体势语、面部表情）来达到某一特定交际目的的能力，它包括理解和表达两方面。”

综上所述，总结几种模型，可以看出交际能力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①语法能力：关于语言系统的抽象的知识；②语篇能力：话语的连接与一贯或是话语的流畅；③社会语言能力：在特定的环境中使用得体的语言的能力；④策略能力：Faerch 和 Kasper 将交际策略定义为学习者解决交际问题的潜在的有意识的知识或计划。

“语法能力”是语言规律的主要方面。“这种能力直接地集中在正确理解和精确表达所说话语的字面含义所需的知识和技巧上” (Canale,1983)。许许多多课堂教学需要提高的正是这种能力。

“社会语言能力”包括说出和理解语言的能力，而这些话语与内容在语言环境中必须是恰如其分的。这就涉及到一些较为敏感的因素，诸如：身份、地位、角色、态度、目的、礼节、社会习俗等等。请看下列电话对话：

A: Hello! Who are you?

B: I'm Tom. I want to talk to Mary.

这组对话就语法上讲无可挑剔，却违背了电话情景中的交际模式。正确的模式应该是。

A: Hello! Who is speaking?

B: This is Tom. May I speak to Mary?

由此可见言语情景和言语得体性的密切关系，同时也可说明，语言能力不等于交际能力，交际活动的成功与否不以语法规范为准绳(norm orientated)，而以语言行为为标准(performance orientated)。尽管以上话语本身在结构上无可挑剔，但由于它们使用的场合不恰当，必然带来交际的失败。对学习外语的人而言，在交际过程中经历过多次失败，究其原因，即是他们缺乏社会语言能力。

“语篇能力”涉及到这样一种能力，即将意义与不同类型的既连贯又可接受的口头和书面内容融合在一起的能力(包括如下一些文体类型：记叙文、议论文、科学报导、报刊文章、新闻广播、随意谈话等)。乍一看来，这种能力似乎就包含在语法能力和社会语言能力之中，但 Widdowson 的例子可以显示其差异：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556110023231010113>